

方 方 研 究

(上卷)



方 方 研 究

——纪念方方同志诞辰 90 周年
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上 卷)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
广东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权

方方研究
(上卷)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
广东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人大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40,000 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218-02097-6/K·472

定价：精装 28 元 平装 21 元
如发现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本书顾问、编委名单：

顾 问： 刘田夫
 梁威林
 罗 天

主 编： 陈遐瓒

副主编： 刘子健
 胡提春
 郑应洽

编 委： 陆永棣
 何锦洲
 李 茗
 丁晋清

编 辑 说 明

1994年7月,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由广东省中共党史学会、广东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共同召开了“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社会上引起了热烈的反响。

为了反映这次讨论会的成果,促进对方方革命思想、业绩的探讨和对广东党史的研究,根据广大老同志和群众的要求,我们把会议收到的论文,选取65篇汇编成论文集,书名为《方方研究》,分上下卷出版。

本书以中共中央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为指导,以中共中央为方方历史问题平反的决定为依据,对方方的生平业绩及其思想作深入系统的探讨。上卷着重研究方方在广东解放初期的有关历史问题,收录省委领导同志、老同志在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论文、回忆文章,附录部分诗作;下卷主要研究方方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活动及其贡献,收录史学界专家、学者的论文。

本书对入选的论文作了一些史实的订正和必要的文字修改、删节。在编排上,基本以内容和时间的先后排列。

编 者

1995年3月



方 方
(1904 - 1971)

纪念方方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学术讨论会



1994年7月13日，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图为学术讨论会开幕式(高宏的摄)。



张帽英(左一)、伍洪祥(中)、王德(右)、刘田
夫(左前)等在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李一峰摄)。



焦林义（左）、罗天（右）在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
(李一峰摄)。



庄世平(左一)、刘田夫(左二)、罗天(中)、梁威林(右三)、苏惠
(右二)、陈遇璜(右一)在学术讨论会期间合影(高宏的摄)。



方方夫人苏惠同志在学术讨论会
开幕式上讲话(高宏的摄)。

目 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撤销对方方同志处分的批复 (1)
梁威林在“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开幕词 (4)
张帼英在“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9)
刘田夫在“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3)
苏惠在“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9)
伍洪祥在“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学术讨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21)
陈遐璇在“纪念方方同志诞辰	

90周年学术讨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26)
“纪念方方同志诞辰90周年 学术讨论会”大会汇报发言	(35)
方方是执行党的		
干部政策的好领导	罗天 (46)
方方与广东侨务工作	蚁美厚 (71)
为方方平反中应吸取的教训	杨立 (75)
方方对广东土地改革的贡献	王维 (83)
伟大的历史变革		
——论方方协助叶剑英领导的广东土改	陈遐璇 刘子健 (103)
从对待广东党组织的评价		
看方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张江明 刘子健 (129)
关于方方的“地方主义”问题	陈遐璇 刘子健 (160)
千秋功罪 历史无私	罗天 徐扬 林川 (177)

方方与华南边区游击战争	黄业	(200)
战争年代方方思想路线初探	吴健民	(210)
毛泽东军事思想在华南 敌后战场的重大胜利	丘志坚	(225)
方方与香港达德学院	黄焕秋	(248)
方方与香港的新政协运动	罗培元	(258)
丹心昭日月 亮节映苍松 ——纪念方方诞辰 90 周年	王致远	(273)
为党为民 光照千秋 ——纪念方方诞辰 90 周年	中共汕头市委党史研究室	(288)
中共南委机关在西河	饶德安	(302)
忆方方	赵元浩	(312)
方方的政策观	黄勋拔	(318)
关于兴宁土改 ——为方方诞辰 90 周年而作	廖伟	(332)
方方对侨务工作的贡献	张帆	(343)
重视党史，记录党史， 造福子孙后代	李志业	(366)

纪念方方诞辰 90 周年

暨贺方方历史问题平反	庄世平	(372)
新图如此念方方	李锐	(373)
纪念方方 90 周年诞辰	杨应彬	(374)
永遇乐	杨子江	(375)
丰碑永立慰英贤	曾祥麟	(376)
英名不朽史流芳	陈广杰	(377)
傲雪凌霜似劲松	王国强	(378)
纪念方方诗三首	郑学秋	(379)
怀念方方	纪欣勤	(380)
《南方日报》报道		(381)
后记		(38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纪〔1994〕10号)

关于撤销对方方同志处分的批复

中共广东省委、省纪委：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议，已讨论同意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方方同志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同意撤销原给予方方同志撤销华南分局第五书记、常委、省政府第一副主席等本兼各职的处分，为方方同志恢复政治名誉。

此复

附：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方方同志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

中共中央纪委（印）

1994年4月4日

关于对方方同志问题 处理意见的请示

中共中央：

方方同志于建国初期曾任中共华南分局第三书记、第五书记、广东省政府第一副主席等职。一九五二年六月底至七月初，中共华南分局召开扩大会议，批判方方同志犯了“土改右倾”和“地方主义”错误，并向中央和中南局报送了反“地方主义”的综合报告。中央复电，同意了华南分局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四月，在华南分局扩大会议上，又批判方方同志犯了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错误。分局于会后向中央和中南局报告，建议调整方方同志的工作。中央于五月二十六日批转了分局的报告，并决定撤销方方同志中共华南分局第五书记、常委和省政府第一副主席等本兼各职（仍保留华南分局委员）。

中共广东省委、省纪委对此案进行了复查。经复查认为，解放初期，方方同志在华南分局、叶剑英同志领导下，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广东的国民